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8]第 20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四月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8]第 20 号

致：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会议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2、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4:30 时在乌鲁木齐市红山路 39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2)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现场会议参会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并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情况的统计数据等资料，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40 人，参与投票的股份数为 542,063,5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2380%，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 5 人，代表股份 541,290,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692%；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35 人，代表股份 772,8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88%。

### 2、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表》，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了以下 13 项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7、关于《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9、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查验《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表》、《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汇总表》，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的统计数据，上述第 9 项议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计入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上述第 13 项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经办律师逐页签字并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负责人：



经办律师：李大明

常娜娜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